

# 宁夏回族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宁经信函〔2017〕283号

## 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转发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保监会关于开展 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保险补偿机制 试点工作》的通知

各市工信局,宁东管委会经发局:

为落实国家新材料产业发展领导小组的总体部署和《新材料产业发展指南》提出的重点任务。现将《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保监会关于开展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保险补偿机制试点工作的通知》(工信部联原〔2017〕222号)转发你们,请尽快将文件精神传达到相关企业,并对企业进行调查摸底,组织符合条件的企业投保。

自通知发布之日起至2017年11月30日前投保的企业,请按照新材料首批次保费补贴资金有关材料要求,上报申请材料,我委将对企业申报材料汇总后报工业和信息化部。

联系人:尉颖娟 纪国栋

联系电话：（0951）6038158/6038262

附件：1.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保监会关于开展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保险补偿机制试点工作的通知

2.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2017年版）》的通告

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7年9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